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67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676 号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劲松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卓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泰诺”）向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通过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港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BBHI）99.998%股权，关于BBHI剩余0.002%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前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BBHI的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BBHI0.002%股权。

上述事项于2017年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合法的《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号）。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梅泰诺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11月30签署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前述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各年承诺业绩分别为7,158.70万美元、8,590.50万美元、9,993.10万美元，各年承诺业绩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BBHI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若BBHI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照其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承担补偿责任；上海诺牧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承担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BBHI2017年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1-01351号。经审计BBHI 2017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76,593,581.50美元（约合人民币516,416,904.61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90,091.53美元（约合人民币1,281,654.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03,489.97美元（约合人民币515,135,250.45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403,489.97美元（约合人民币515,135,250.45元）。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